

# 僱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 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六條之一 僱主申請聘僱外國人，中央主管機關得公告採網路傳輸方式申請。</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現行條文第十五條之一已明定僱主申請聘僱第二類外國人，中央主管機關得公告採網路傳輸方式辦理。基於簡政便民之考量，本部已規劃建置第一類至第三類外國人申請案件線上申辦系統，爰於第一章總則新增本條規定，明定僱主申請聘僱外國人，中央主管機關得公告採網路傳輸方式申請。</p>
<p>第六條之二 僱主申請聘僱外國人之應備文件中，有經政府機關（構）或國營事業機構開具之證明文件，且得由中央主管機關自網路查知者，僱主得予免附。</p> <p>前項免附之文件，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配合前條新增，於第一章總則新增本條規定，明定僱主申請聘僱外國人之部分應備文件中，有經政府機關（構）或國營事業機構開具之證明文件，且得由中央主管機關自網路系統逕行勾稽內部或外部相關單位資料比對者，僱主得予免附。</p>
<p>第十二條之一 僱主有聘僱家庭看護工意願者，應向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醫療機構申請專業評估，年齡未滿八十歲之被看護者，經專業評估</p>	<p>第十二條之一 僱主有聘僱家庭看護工意願者，應向中央主管機關公告醫療機構之醫療團隊申請專業評估，年齡未滿八十歲之被看護者，經</p>	<p>一、依就業服務法第五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聘僱外國人從事外籍家庭看護工作，許可期間最長為三年。依僱主申請招募第二類外</p>

<p>認定有全日照護需要，或年齡滿八十歲以上之被看護者，經專業評估認定有嚴重依賴照護需要，由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之長期照護管理中心推介本國籍照顧服務員，有正當理由無法滿足照顧需求而未能推介成功者，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聘僱外國籍家庭看護工。</p> <p>被看護者持特定重度身心障礙手冊或符合中央主管機關規定免經醫療機構專業評估者，得不經前項評估手續，直接向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之長期照護管理中心申請推介本國籍照顧服務員。</p>	<p>專業評估認定有全日照護需要，或年齡滿八十歲以上之被看護者，經專業評估認定有嚴重依賴照護需要，由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之長期照護管理中心推介本國籍照顧服務員，有正當理由無法滿足照顧需求而未能推介成功者，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聘僱外國籍家庭看護工。</p> <p>被看護者持特定重度身心障礙手冊得不經前項評估手續，直接向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之長期照護管理中心申請推介本國籍照顧服務員。</p>	<p>國人文件效期、申請程序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第三點第二款第一目之二規定，雇主應於外國人聘僱許可期限屆滿前四個月內或於外國人聘僱許可有效期間中途解約提前出國者，於預定出國日前四個月內，以切結外國人遵期出國方式申請重新招募外國人，被看護者除符合特定身心障礙項目者外，應經醫療機構之團隊專業評估。因雇主係向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醫療機構申請專業評估，為避免誤解，爰就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p> <p>二、為使功能難以回復之被看護者，續有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需求時，免於每三年往返醫療機構進行評估程序，以減少重症病人往返醫療機構途中併發之風險，新增符合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適用情形者，得免經醫療機構專業評估，惟仍須進行本國籍照顧服務員之推介，爰修正第二項規定。</p> <p>三、又修正條文第二項所稱「符合中央主管機</p>
--	---	--

		關規定免經醫療機構專業評估者」之資格條件，規範於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第二十二條之一規定。
第十五條之一（刪除）	第十五條之一 雇主申請聘僱第二類外國人，中央主管機關得公告採網路傳輸方式申請。	一、 <u>本條刪除</u> 。 二、配合本次修正新增第六條之一及第六條之二，第一章總則中已定有雇主申請聘僱外國人，中央主管機關得公告採網路傳輸方式申請及雇主得免附相關文件之規定，爰予刪除。
第十五條之二（刪除）	第十五條之二 雇主申請聘僱第二類外國人之應備文件中，有經政府機關（構）或國營事業機構開具之證明文件，且得由中央主管機關自網路查知者，雇主得予免附。  前項免附之文件，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一、 <u>本條刪除</u> 。 二、刪除理由同前條說明二。
第十六條 雇主申請第二類外國人之招募許可，應備下列文件： 一、申請書。 二、申請人或公司負責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公司登記、商業登記證明、工廠登記證明、特許	第十六條 雇主申請第二類外國人之招募許可，應備下列文件： 一、申請書。 二、申請人或公司負責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公司登記、商業登記證明、工廠登記證明、特許	配合經濟部工業局於一百零三年六月九日修正「經濟部工業局審查製造業申請引進外勞作業要點」第四點規定，雇主申請特定製程資格認定，應檢附工廠登記證明文件影本或依工廠管理輔導法第三十四條規定申請補辦之臨時工

<p>事業許可證等影本。但依規定免附特許事業許可證者，不在此限。</p> <p>三、求才證明書。但聘僱家庭看護工者，免附。</p> <p>四、雇主於國內招募時，其聘僱國內勞工之名冊。但聘僱家庭看護工者，免附。</p> <p>五、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就下列事項開具證明文件。但聘僱家庭幫傭及家庭看護工者，免附：</p> <p>（一）已依規定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及提繳勞工退休金。</p> <p>（二）已依規定繳納積欠工資墊償基金。</p> <p>（三）已依規定繳納勞工保險費。</p> <p>（四）已依規定繳納違反勞工法令所受之罰鍰。</p> <p>（五）已依規定舉辦勞資會議。</p> <p>（六）第二類外國人預定工作之場所，無具體事實足以認定有本法第十條規定之罷工或</p>	<p>事業許可證等影本。但依規定免附<u>工廠登記證明</u>或特許事業許可證者，不在此限。</p> <p>三、求才證明書。但聘僱家庭看護工者，免附。</p> <p>四、雇主於國內招募時，其聘僱國內勞工之名冊。但聘僱家庭看護工者，免附。</p> <p>五、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就下列事項開具證明文件。但聘僱家庭幫傭及家庭看護工者，免附：</p> <p>（一）已依規定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及提繳勞工退休金。</p> <p>（二）已依規定繳納積欠工資墊償基金。</p> <p>（三）已依規定繳納勞工保險費。</p> <p>（四）已依規定繳納違反勞工法令所受之罰鍰。</p> <p>（五）已依規定舉辦勞資會議。</p> <p>（六）第二類外國人預定工作之場所，無具體事實足以認定有本法第十條</p>	<p>廠登記證明文件影本，爰修正第一項第二款規定。</p>
---	---	-------------------------------

<p>勞資爭議情事。</p> <p>(七) 無具體事實可推斷有業務緊縮、停業、關廠或歇業之情形。</p> <p>(八) 無因聘僱第二類外國人而降低本國勞工勞動條件之情事。</p> <p>六、審查費收據正本。</p> <p>七、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p> <p>前項第五款第六目至第八目規定情事，以申請之日前二年內發生者為限。</p> <p>雇主為人民團體者，除檢附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至第七款規定之文件外，另應檢附該團體負責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及團體立案證書影本。</p>	<p>規定之罷工或勞資爭議情事。</p> <p>(七) 無具體事實可推斷有業務緊縮、停業、關廠或歇業之情形。</p> <p>(八) 無因聘僱第二類外國人而降低本國勞工勞動條件之情事。</p> <p>六、審查費收據正本。</p> <p>七、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p> <p>前項第五款第六目至第八目規定情事，以申請之日前二年內發生者為限。</p> <p>雇主為人民團體者，除檢附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至第七款規定之文件外，另應檢附該團體負責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及團體立案證書影本。</p>	
--	--	--